

证券代码: 002109

证券简称: 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2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团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471,151.40	353,642,937.59	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015,822.25	-66,148,321.49	1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15,822.25	-63,725,046.86	1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119,829.39	3,638,055.67	1,16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2	-0.0942	18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2	-0.0942	18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68%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9,241,340.26	4,439,175,497.7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182,177,760.91	3,122,480,821.88	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24%	338,637,570	338,637,57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148,315,793	148,315,793		
陈旦珍	境内自然人	0.80%	5,589,800	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4,925,623	4,925,623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0.43%	3,027,000	0		
朱寿彭	境内自然人	0.34%	2,398,400	0		
蔡晓珊	境内自然人	0.31%	2,200,101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3%	1,646,300	0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0.21%	1,488,500	0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17%	1,173,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陈旦珍	5,5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9,800		
何雪萍	3,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7,000		
朱寿彭	2,3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8,400		
蔡晓珊	2,200,101	人民币普通股		2,200,101		
徐开东	1,6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6,300		
孔国兴	1,4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500		
陈庆桃	1,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8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时涛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47,295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孔国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390,900 股，普通账户持 97,600 股，合计持有 1,488,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6.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 2.预付帐款较期初增加673.7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兴化化工售后回租业务应收交银融资保证金到期。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4.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 5.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2.03%，主要是由于应付原材料款项增加。
-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212.97%，主要是由于工资计提与支付的时间差所致。

利润表项目：

- 7.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5.48%，报告期内主导产品的售价上升且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 8.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68.30%，主要是由于合并业务范围的不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77.1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合并业务范围的不一致。
- 10.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97.15%，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置入资产兴化化工的业绩优良，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置出资产在去年同期亏损。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67.7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1）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度提升；（2）合并业务范围的不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96.14%，主要由于（1）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报告期内合并业务范围的不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65.38%，主要由于（1）报告期内偿还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2）报告期内合并业务范围的不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一、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在限制期内不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硝酸铵、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来也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不再新设或控制其他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二、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可能出现与兴化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兴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兴化股份、兴化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兴化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	2009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兴化集团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2016-12-23 至 2019-12-23)	正常履行中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2016-12-23 至 2017-12-25)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2016-12-23 至 2017-12-25)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延长集团承诺：兴化化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0.8 亿元、1.08 亿元、1.08 亿元。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化化工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3. 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延长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兴化化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延长集团将按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2016-01-01 至 2018-12-31)	正常履行中

			照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延长集团可以自主选择以股份或现金的形式补偿。延长集团选择股份补偿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延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4.业绩补偿金额、股份数量的确定双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计算延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并逐年补偿。(1) 现金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2) 股份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96 元/股,并遵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3) 计算补偿金额时遵照的原则 1)《业绩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数均为兴化化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中确认的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或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5.业绩补偿的实施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延长集团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延长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其选择的业绩补偿方式。1) 现金补偿延长集团选择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时,延长集团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2) 股份补偿延长集团选择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时,则按下述方案实施补偿: 1) 延长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			
--	--	--	---	--	--	--

			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2)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延长集团或上市公司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的持有者。其他股份指除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其他股份持有者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其他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份持有者按其持有的其他股份比例分配当期应补偿股份。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一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延长集团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一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5.96 元/股，进行现金补偿。"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方与兴化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2.承诺方与兴化股份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方不会利用兴化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兴化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化股份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承诺方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承诺方集团内部定价，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责任公司	诺	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2.截至目前，除上述外，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4.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接标的资产公司亏损的碱厂资产和付息债务，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截止2016年5月31日，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余额1.37亿元。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现已得到解决，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该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标的公司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公司将积极协助解决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并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问题；待上述问题解决后，不发生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的情形。"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目前，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兴化股份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方与兴化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2、承诺方与兴化股份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方不会利用兴化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兴化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化股份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方占用的情形。(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承诺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承诺方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陈团柱; 戴宏斌; 淡勇; 胡明松; 江波; 刘毅; 石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根据煤化工行业的特点, 结合公司已有的管理理念, 建立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磊;王彦; 王颖;席永 生;徐秉 惠;徐亚 荣;杨为 乔;赵波; 赵剑博		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兴化化工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兴化化工的经营计划。(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	--	--	--	--	--	--

			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后, 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方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 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方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承诺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如下: (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之间完全独立。3.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			
--	--	--	--	--	--

			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承诺方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度。双方郑重承诺：不再增加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	2006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兴化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兴化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兴化股份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兴化股份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得到 530 万元，若因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追缴，由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补交。	200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 1997 年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把募股资金手续费结余 4518264.57 元，作为公司公积金处理。	200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此作出郑重承诺：本公司对设立时的原始股东的该项权益，不再追索；并承诺若其他发起人股东追索该项其相应权益时，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业务、机构、财务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2007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0	至	1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1.18 ¹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兴化化工业绩优良，主营业务产品产销两旺。		

注：1、2016 年公司实施资产重组，重组前后公司与兴化化工均属延长集团控制的同一企业集团，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合并后构成的架构，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数据为调整后数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团柱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